聚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
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并经过充分的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结合公司现金的业务需求情况和未来的战略发展状况，为了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扩大产业规模，提高生产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,5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、“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”分别追加投资。其中对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追加投资 500 万元，对“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”追加投资 2,000 万元。追加投资的主要用途为补充上述两个项目新建厂房的建筑工程费用，以及扩大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厂房面积 4088 平方米，项目新建厂房规模由原来的 13,608 平方米增加至 17,696 平方米。并根据新建工程进度将“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”建筑工程完工日期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。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完工日期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。项目追加投资后，能够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的完工投产，并能更有效的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，提升产品质量，满足公司高速增长的销售需求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建设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实力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进度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静、董关鹏、刘永泽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